

高唐县人民医院智慧化改造二期采购项目
(服务)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GG2022-FG01ZD-078)



招标单位：高唐县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山东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 标 须 知	8
第三章 项目说明及要求	22
第四章 开标、评标、定标	32
第五章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5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高唐县人民医院智慧化改造二期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高唐县人民医院智慧化改造二期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网址：<http://ggzyjy.liaocheng.gov.cn>）（电子标招标文件格式为.lczf）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 09: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526000202202000265/GG2022-FG01ZD-078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GTZFCG-2022-188

项目名称：高唐县人民医院智慧化改造二期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223.5 万元

最高限价：223.5 万元

采购需求：

标包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预算金额 (万元)
一	病理信息管理系统	1	详见文件	39
二	中心机房服务器存储、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维保运维	1	详见文件	75
三	云胶片服务	1	详见文件	109.5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包一：①具备合法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包二：①具备合法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包三：①投标人如为生产厂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相关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投

标人如为代理商，须同时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产品不接受国外品牌。

4、本项目兼投不兼中。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2年12月22日9时0分至2022年12月28日17时0分，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下载

3、方式：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下载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web/>），企业诚信入库类型：供应商。

注：（1）投标人务必于开标时间前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不要求重复注册），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其在开标前未完成注册的，按无效标处理。（2）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下载，逾期将无法下载。逾期未下载的视为放弃投标/报价，如参与投标，将被拒绝。（3）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委员会的最后资格后审为准。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截止时间：2023年1月1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开标时间：2023年1月1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3. 开标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120.224.28.53: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高唐县政府采购网上同时发布。

2、电子评审事宜

2.1 投标企业首次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投标，投标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手续，办理程序详见（<http://ggzyjy.liaocheng.gov.cn/>）《采购类业务诚信入库及常见问题解答》。

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获取招标文件的，后果自负。各投标企业务必安排好专人对各自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信息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电子标书的制作，企业从其诚信库内的获取的该企业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另，电子投标文件在诚信库内获取的有关扫描件为获取那一时刻的扫描件，请各投标企业更新诚信库后，务必重新获取，重新生成投标文件。

2、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投标人需办理 CA 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悬浮框“CA 办理须知”。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而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移动 CA 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400-823-8788。

3、招标文件一经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招标文件的时间），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制作投标文件需将答疑文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4、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制作视频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下载。

投标人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或交易平台维护室。联系电话：400-998-0000；0635-8902702；联系人：周工、胡工。

5、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成交（中标）供应商可按相关规定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体规定、操作流程详见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rz.cn/>）。

6、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技术部分采用暗标评审。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称：高唐县人民医院

地址：聊城市高唐县

联系方式：17563070810

2、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聊城市兴华东路 53 号

联系方式：0635-6180696/7

3、采购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工

联系方式：0635-6180696/7

山东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1日

高唐县人民医院智慧化改造二期采购项目变更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526000202202000265/GG2022-FG01ZD-078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GTZFCG-2022-188

项目名称：高唐县人民医院智慧化改造二期采购项目

首次公告日期：2022年12月21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

更正内容：

原公告内容：

标包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预算金额 (万元)
一	病例信息管理系统	1	详见文件	39

包三：①投标人如为生产厂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相关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人如为代理商，须同时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产品厂商的经营授权证明。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产品不接受国外品牌。

现变更为：

标包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预算金额 (万元)
一	病理信息管理系统	1	详见文件	39

包三：①投标人如为生产厂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相关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人如为代理商，须同时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产品不接受国外品牌。

三、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高唐县人民医院

地址：聊城市高唐县

联系方式： 17563070810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山东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聊城市兴华东路 53 号

项目联系人： 郭工

联系方式： 0635-6180696/7

注： 其他以最新招标文件为准

山东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2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表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	高唐县人民医院智慧化改造二期采购项目
2	服务地点	高唐县（具体见项目说明及按甲方需求）
3	招标人	高唐县人民医院
4	项目概述及标段划分	高唐县人民医院智慧化改造二期采购项目主要采购内容包括：病理信息管理系统，中心机房服务器存储、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维保运维，云胶片服务等内容。本项目共计三个标包，预算总金额约 223.5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项目说明及项目要求。
5	项目预算 (即：招标控制价)	包一：39 万元（叁拾玖万元整）； 包二：75 万元（柒拾伍万元整）； 包三：109.5 万元（壹佰零玖万伍仟元整）（其中 CT、磁共振单价：15 元/人/次，DR 单价：9 元/人/次）； 注：包三系统中投标报价=CT、磁共振单价+DR 单价。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按无效标处理。
6	投标报价	包一该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报价须包含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供应商的利润和应缴纳的税金等，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所提供货物及服务、人员工资、社保费、车辆保养维修及保险、通讯费、办公费、企业利润、企业税金、人员培训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的各项费用、技术指导、利润、税金等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可能产生的全部费用。 包二该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报价须包含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供应商的利润和应缴纳的税金等，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社保费、车辆保养维修及保险、通讯费、办公费、企业利润、企业税金、人员培训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的各项费用、技术指导、利润、税金等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可能产生的全部费用。（中心机房服务器存储、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维保运维分别报价）

		包三：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按服务项目进行单价报价，验收合格后，按患者最终选择使用量×成交单价计费。与项目运行相关的所有软硬件、云端环境、网络链路、服务人员、接口开发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无需支付除服务费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7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1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8	付款方式	包一：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的预付款；系统到货完成安装调试、运行正常、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货款；运营 3 个月，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货款；服务期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货款 包二：项目验收合格后每半年根据服务内容进行付款。 包三：项目验收后，根据服务使用量，每季度据实结算。
9	交货期	包一：自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软件系统到货、安装完成系统的初试，试运行正常一个月后组织验收。
10	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无 履约保证金：无
11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2	投标单位资质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3	招标文件售价	0 元
14	文件领取时间、地点	时间：见招标公告。
		招标文件领取方式：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免费下载。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web/)
15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6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7	投标人需提交的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若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近半年（不少于 1 个月）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障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障缴费清单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注：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

		<p>资金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4、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近半年（不少于1个月）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注：依法免税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5、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2019年或2020年或2021年度财务报告或财务报告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主要维修设备和主要技术、管理、服务人员数量表，格式见附件《履行合同的技术能力证明表》；</p> <p>7、《无违规违法声明》及《信用记录承诺》，格式见附件。</p> <p>8、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注：1、资格审查的1、3、4、5项应直接从诚信库中获取；2、6、7、8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后，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后注：电子标书中从诚信库内获取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红章），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材料、证件或制作电子标书的，作无效标处理。</p> <p>2、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应为有效证件，供应商对证件的真伪、有效性负法律责任。各投标人务必安排好专人对各自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信息不合法、不真实、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p>
18	投标有效期	90天（日历天）
19	电子投标文件 签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及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p>20</p>	<p>招标代理费</p>	<p>招标代理费以总中标价作为服务费收取基数，参照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服务类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人支付。</p> <p>支付时间：自（中标）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汇至山东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公司（逾期未缴纳的后果自负）</p> <p>公司名称：山东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公司</p> <p>账 号：241623557110</p> <p>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新区支行</p> <p>联系电话：曹会计 0635-6180698</p> <p>说明：请中标企业尽快办理。</p>
<p>21</p>	<p>投标文件的份数</p>	<p>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p> <p>纸质投标文件：开标时无需提供，若投标企业中标，中标后该企业还需提交四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送至聊城市兴华东路 53 号，山东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7 楼技术处。</p>
<p>22</p>	<p>疑问的提交</p>	<p>投标人提交疑问时间：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两日内；</p> <p>投标企业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招标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获取招标文件两日内，选择直接联系代理公司或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漏投标企业的名称和联系方式(为了及时得到解决，请电话通知代理公司)；直接联系代理公司的，应以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 sdzblcb002@126.com。</p> <p>我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各投标企业应随时关注报名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最终约束力。</p> <p>投标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企业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另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p>

		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
23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公告
24	开标形式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p> <p>签到时间：投标企业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p> <p>解密时间：投标企业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投标人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p> <p>投标企业对线上投标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p>
25	电子招投标的 应急措施	<p>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p> <p>(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p> <p>(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p> <p>(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p> <p>(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p> <p>(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p> <p>(6) 出现其他非投标人（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开评标系 统无法正常使用；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p> <p>对于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p> <p>(1) 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两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 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p> <p>(2) 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两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继续进行开标或视情况另行通知不见 面开标时间；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p>

26	踏勘现场	包二：需供应商自行勘察现场，并由医院相关业务负责人出具现场勘查技术确认函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7	开标时间	详见公告
28	开标地点	详见公告
29	联系方式	1. 招标人：高唐县人民医院 地址：聊城市高唐县 联系人：邢科长 联系方式：17563070810 2.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聊城市兴华东路 53 号 联系人：郭工 联系方式：0635-6180696/7
30	投诉单位	单位名称：高唐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地址：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楼（政通路 203 号） 联系人：陈主任 联系电话：0635-3950233
31	是否采用电子评标和技术标评审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具体要求详见第六章技术标暗标编制要求。
32	本项目所属行业	服务业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3

- 1、下载标书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磋商小组组织的最后资格后审为准。
- 2、本次招标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下载的为准，各供应商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
- 3、采购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的，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要求键盘输入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即可。
- 4、招标文件所要求提供资料无相关上传模块的，一律上传至投标所需其他材料模块。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成交（中标）企业可按相关规定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体规定、操作流程详见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rz.cn/>）。

投标人须知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

二、总则

（一）定义

- 1、“招标人”系指高唐县人民医院。
- 2、“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山东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 3、“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招标文件并提交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
- 4、“中标（候选）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综合评审后，评选出的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为招标人提供货物和服务，遵守投标文件和招标时的承诺，赢得或潜在赢得供货合同的投标人。
-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售后服务等以及其它相关的义务。

三、招标文件说明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招标内容及要求；
- 4、开标、评标、定标；

- 5、合同格式；
- 6、投标书格式。

（二）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投标人提交疑问时间：获取招标文件两日内；

投标企业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招标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后两日内，选择直接联系代理公司或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漏投标企业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直接联系代理公司的，应以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 sdzblcb002@126.com。

我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各投标企业应随时关注报名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最终约束力。另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

投标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企业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提交包括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内容如下：

1、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1.1 资格文件

- （1）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的投标函（附件）；
- （2）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附件）；

1.2 资质证明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投标文件

- （1）投标函（附件）；
- （2）开标一览表（附件）；

3、技术文件

- (1) 投标人概况表；
- (2) 技术响应表（附件）；
- (3) 服务方案；
- (4) 技术资料投标人格式自拟。

4、商务文件

- (1) 相关行业主要业绩统计表、投标单位获奖情况明细表（见附件）；
- (2) 拟投入的人员、设备一览表；
- (3) 服务承诺（格式由投标企业自行设计）；
- (4) 投标单位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材料为准；

2、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投标人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需用人民币报价；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共计 1 份，为 .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开标前投标人需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开标时投标人需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解密，因投标人开标前未不见面大厅签到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具体步骤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若投标企业中标，中标后该企业还需提交四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送至聊城市兴华东路 53 号，山东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7 楼技术处。

（四）投标报价要求

报价说明：包一该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报价须包含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供应商的利润和应缴纳的税金等，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所提供货物及服务、人员工资、社保费、车辆保养维修及保险、通讯费、办公费、企业利润、企业税金、人员培训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的各项费用、技术指导、利润、税金等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可能产生的全部费用。

包二该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报价须包含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供应商的利润和应缴纳的税金等，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社保费、车辆保养维修及保险、通讯费、办公费、企业利润、企业税金、人员培训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的各项费用、技术指导、利润、税金等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可能产生的全部费用。

包三：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按服务项目进行单价报价，验收合格后，按患者最终选择使用量×成交单价计费。与项目运行相关的所有软硬件、云端环境、网络链路、服务人员、接口开发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无需支付除服务费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1、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只允许有一种方案，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报价应是完成成本采购项目和合同条款上所列采购项目范围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2、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特点，报价中应充分考虑到一切风险及不可预见性费用，报价中视为已包含此部分因素。报价在本合同期内不随市场价格的变化及政策的改变因素而调整（除国家强制性政策）。

4、投标人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开标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各投标企业即可插入 CA 锁，使各自的电子投标文件处于待解密状态。开标时间到达且全部投标企业电子投标文件处于可解密状态后，插入代理公司 CA 锁正式解密投标文件，并通过电子系统依次公开唱价。

投标企业可在开标前任意时间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若投标文件已上传且距离开标时间不足 30 分钟，投标文件将无法更改，也不可自行撤回。若投标文件已处于待解密状态，开标前放弃投标的，请现场联系代理公司工作人员撤回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后，电子招投标系统将不再接收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时上传或递交投标文件的企业将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企业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达、拒绝解密、开标时间后离开导致无法解密、或因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每家企业限 30 分钟）解密失败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且作无效标处理。

（二）投标截止日期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人代表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提前或推迟截止时间的，则按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递交；

3、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以退还。

（三）迟交的投标文件的处理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四）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予以接受，但不退还投标文件，任何补充或修改的内容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份数和密封要求同投标文件一致；

2、开标后不允许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或补充；

3、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投标。

（五）投标文件无效

1、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视为无效处理：

（1）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或盖章；

（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技术文件部分未列出详细服务方案；

（5）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要求未做出实质性响应；

（6）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方案、技术参数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

（8）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以涉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招标人处理；

（9）资格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1）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数量由评审委员会协商确定）；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不但被视为无效，而且将根据情况性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投标人给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

的，招标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

(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或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提供虚假投标材料；

(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3) 在整个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有企图影响招标结果的任何活动；

(4) 投标人串通投标；

(5) 投标人向招标人、监管机构、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不正当利益；

(6) 中标人不按要求提交采购代理费；

(7) 中标人不按规定签订合同；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六) 串通投标、弄虚作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或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6) 不符合国家法律要求的行为。

六、评标纪律

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投标人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4、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5、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用户及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6、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7、评标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用户评委随后发表意见。

8、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招标代理机构，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投标人或其他单位提供。

9、招标代理机构与委托方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拟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名单、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单、评标过程予以保密。

10、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2、评标工作开始前，由工作人员负责收缴并保管评委、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1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

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第三章 项目说明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高唐县人民医院智慧化改造二期采购项目主要采购内容包括：病理信息管理系统，中心机房服务器存储、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维保运维，云胶片服务等内容。本项目共计三个标包，预算总金额约 223.5 万元。其中：包一：病理信息管理系统，预算 39 万元；包二：中心机房服务器存储、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维保运维，75 万元；包三：云胶片服务 109.5 万元。

二、内容及要求（参数要求为基本要求，允许供应商有细微偏离，但如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磋商小组将有权做无效标处理）

（一）病理信息管理系统

1. 系统各站点主要功能要求

1.1. 送检工作站

送检工作站模块嵌入至 HIS 中，临床医生可在 HIS 中直接开具电子送检单，将标本标签打印并粘贴至标本袋上，送至病理科。病理科检查标本合格后接收，临床医师可在送检工作站中查看进度及病理报告。

(1)*包括常规病理、术中快速冰冻、HPV、TCT、HPV 和 TCT 组合送检、非妇科、快速石蜡、FISH、分子病理、流式细胞术、骨髓细胞病理、皮肤病理、电镜检查等电子申请；可根据病理科已开展项目拓展。

(2) 电子申请单保证数据的完整性，包括：患者基本信息、临床诊断、病史、手术名称、手术部位、手术所见、标本离体时间、固定时间等。

(3) 与集成平台、HIS、LIS、手麻系统双向对接，数据同步。

(4) 提供电子申请单打印、标本管理、查看报告功能，可对已接收和未接收标本标签选择性打印，自动获取生物安全信息，如传染病史。

(5) 病理科标本接收状态实时更新。

(6) 可提供从送检单提交至病理报告发出全流程时间轴，可查看病理报告迟发报告原因。

(7) 术中快速冰冻实现电子预约，可打印预约单，病理科可在线查看手术状态。

(8) 《术中快速冰冻病理诊断知情同意书》《分子病理检查知情同意书》等下载、在线打印功能。

(9) 冰冻报告实时提醒和查看，可选择语音提醒。

(10) 可查看电子申请下的所有病理报告，例如术中快速冰冻报告、常规病理报告、补充报告、分子病理报告、流式报告等。

(11)不合格送检单可线上退回，送检单被病理科退回后，查看退回原因并补充后重新提交。

(12)可自主限制病理诊断报告打印次数。

(13)支持单个临床送检工作站可调用多个不同打印机使用。

(14)申请送检核对交接表查询导出功能。

(15)支持多种方式进行查询，包括：患者姓名、住院号、门诊号、申请单号、身份证号、科室、手术医师、患者姓名首字母、报告时间等信息进行查询。

(16)对接送检标本物流配送模块，便于追溯及闭环管理。

(17)提供收费项目申请单查询功能。

(18)可查看特检医嘱明细，包括：医嘱名称、状态、标记物、申请医师、申请时间、执行医师、执行时间等。

(19)申请工作站增加标本送检类型选项，包括：小标本、大标本、细胞学标本、其他标本等，用户可自行进行设置。

(20)标本管理包括：全部打印、打印未接收、新增标本。

(21)术中冰冻检查预约时间可根据医院情况设置，例如：报告申请单当天手术时间不得超过14点，手术时间在节假日内的不允许提交冰冻申请。

(22)感染病史必填，标本标签打印时显示感染病史，便于对经手人员进行生物安全防护提示。

1.2. 接收工作站

病理科收发人员在确认送检单和标本合格后，扫码接收或者手工录入，根据检查项目类别分别入库，并创建病理号，并记录收费信息（如需）。送检单或标本不合格则退回送检科室，并录入退回原因方便送检科室修正。

(1)包含基础病例库：常规、冰冻、HPV、TCT、非妇科、外院会诊、细胞学、快速石蜡。

(2)扫描条码或者二维码获取送检信息，系统自动建号或手工录入；条码或二维码由本系统生成，也可由HIS、体检、内镜等其他系统生成。

(3)支持标本信息、送检单自动入库，按病例库登记管理。

(4)记录不合格申请单及不合格原因以及退回原因，标本是否规范化固定，标本是否满意等信息。

(5)具备自动生成病理号和病理号自动填充功能，病理号重号会自动提示。

(6)打印送检病理回执单。

(7)可查看取材信息与医嘱信息，支持添加收费明细，反馈至送检工作站。

- (8)可设置特检医嘱收费提醒,同时增加语音提醒,便于提示技师执行或者取消特检医嘱。
- (9)接收工作站可查看标本病理检查与诊断的工作进度。
- (10)支持标本病理检查报告预览与打印。
- (11)支持电子送检单与送检标本标签在线打印。
- (12)分颜色标识标本检查的不同状态。
- (13)可对接手麻系统,查看当天手术排班及实时状态,及时了解手术是否取消。
- (14)计费明细可设置自定义套餐,一件保存使用。
- (15)支持一键切换病例库,方便查询各类型病例信息,并且数据支持在各病例库间复制粘贴。
- (16)物流配送的标本核对接收,如需退回,填写退回原因。
- (17)提供病例接收到取材流转单。
- (18)对冰冻预约提供确认预约功能,以便临床知晓病理科已确认预约。
- (19)已接收的标本不能删除。
- (20)登录成功后,系统自动检测是否安装报告单使用的字体,没有安装的话系统自动安装字体。

1.3. 取材工作站

- (1)取材人员登陆系统后,自动提示已登记未取材的病例记录。
- (2)对接大体标本拍摄仪进行影像采集,系统自动提示病例是否有大体取材图像及数量。
- (3)系统自动提醒补取医嘱,可设置提醒方式。
- (4)系统自动记录标本来源、取材序号、取材部位、取材数量、取材时间、取材医生和记录人员等信息。
- (5)系统自动计算并记录蜡块数和取材数量。
- (6)系统可提供“标本处理”记录,可选择包括但不限于“常规保留”、“永久保留”、“教学标本”、“科研标本”、“全埋”、“脱钙”、“已用完”、“销毁”等内容,可记录输入剩余标本的存放位置。
- (7)提供大体组织描述以及大体描述模板,可自行维护。
- (8)取材描述支持鼠标右键快速录入标本名称。
- (9)支持双屏及多屏显示,方便取材医师记录医师工作配合或教学使用。
- (10)支持全品牌包埋盒打号机对接,自动打印包埋盒,并一键切换 HE 染色、免疫组化玻片。
- (11)支持导出和打印标本交接单、流转记录,以做到送检标本可追溯。

(12)支持取材数量、取材详情记录，可细化至每人每日。

(13)可一键提取标本名称，系统识别自动匹配大体取材模板。

(14)可设置取材信息锁定，只有取材账号和记录账号才可修改取材信息。

(15)取材时系统会自动提示该病例是否做过冰冻，并能随时查看冰冻结果，根据冰冻结果确定取材要求。

(16)提供取材到包埋标本流转单。

(17)支持直接在取材列表中编辑取材信息。

1.4. 制片工作站

(1)制片人员登陆系统后，自动接收、核对所有待包埋的材块信息。

(2)脱水前后，包埋盒批量识别、流转，并自动核对与记录。

(3)包埋前后，实现包埋盒的识别、流转，并自动核对与记录。

(4)制片人员登陆系统后，自动接收所有待切片的包埋盒明细。

(5)石蜡切片前后，实现包埋盒的识别、流转，并自动核对与记录。

(6)冰冻切片前后，实现包埋盒的识别、流转，并自动核对与记录。

(7)支持切片人员在切片时打印病理玻片或批量打印玻片，玻片号与包埋盒号一一对应。

(8)*染封过程中或结束后，实现玻片的识别、流转，并自动核对与记录。

(9)系统会自动接收诊断室所有特检医嘱、技术医嘱并可设置语音、弹框等强提醒。

(10)*技术医嘱执行之后，系统会自动反馈给相关人员。

(11)支持标本交接实时记录、追溯，可导出打印。

(12)自定义包埋盒及玻片标签打印的模板。

(13)系统支持全品牌玻片打印机接口对接，可实现自动打印玻片标签。

(14)系统支持特检医嘱统计查询和导出打印功能。

(15)支持打印日免疫组化底单及免疫组化标签。

(16)支持打印医嘱交接单。

1.5. 诊断工作站

(1)系统提供三级审核诊断模式，其中复诊医生支持三人；上级医生可对病理诊断进行复查、修改意见并单独保存供初诊或复诊医生查看；不同用户对应不同的权限，病理信息的保存、修改、审核等操作进行严格的权限控制。

(2)支持对接全品牌 CCD（高清数码成像系统），可实时捕捉镜下图像，支持图像编辑、导入、导出、放大和删除等功能，图片数量不受限制。

(3)诊断医师可通过系统查看当前病例的基本信息、临床信息、手术信息、大体描述等内

容，可通过显微镜采集镜下图像、扫描及关联数字切片，输入诊断结果等。

(4)*历史病理检查智能提醒，显示当前病人做过的历史检查、相关取材信息、病理报告及相关图像。

(5)*病理报告审核后还可设置犹豫期，犹豫期满后可在自助报告打印设备或送检工作站进行查看及打印，限仅打印一次。

(6)在系统中可选择一个或多个蜡块下发补取、重切、深切等技术医嘱，对接取材、制片工作站，随时查看医嘱执行状态。

(7)在下达免疫组化、FISH 等特检医嘱时，系统自动提醒或者语音提醒相关人员。

(8)在系统内可自主编辑免疫组化套餐。

(9)*系统提供标记物管理，提供详细的专业知识库备注，可根据需要自由添加，对标记物的抗体类型、细胞定位、适用组织、抗原修复意义有着详细注释说明，保证每个标记物都有专业的知识库备注。

(10)病理诊断报告中可直接插入免疫组化结果，可查询特检医嘱的执行情况和结果。

(11)在系统中可进行科内会诊申请，在“会诊病例”列表自动进行提示，相关医生进入系统后可快速打开这些会诊病例并书写自己的会诊意见，系统记录每个医师的诊断结果，便于以后查看、追溯。

(12)*支持诊断医生诊断时即完成切片优良率评价工作，并具有人工智能自动评价功能，主要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染色、厚度、刀痕、裂隙、褶皱、气泡等指标，审核之后不可修改，可设置未评价不能发报告。

(13)*支持主流品牌数字切片扫描仪接口，实现数字切片的读取、标注、取图，及切片优良率的人工智能自动评价。

(14)病例收藏夹：可对典型病例、感兴趣的病例进行收藏管理，在列表“我的收藏记录”中可检索这些记录，分为科内收藏、本人收藏，典型病例可记录随访结果，方便用户直接对病例评论，可分类管理，不影响病例的原始资料。

(15)系统会对审核后的病理报告进行自动锁定，最高级权限才可修改，对修改、删除等操作，系统日志可查溯源。

(16)病理报告列表分类：诊断医师可检索“我的报告”、“我的未审核报告”、“我的未打印报告”、“我的收藏记录”、“我的留言”等信息，有新消息提醒。

(17)系统提供标准 ICD10 疾病编码的统计检索，支持打印。

(18)系统提供肿瘤疾病报告的标准常用词、模板与范本词库，可自由添加修改，提供内容丰富分类明确的词库模板、常用的病理诊断、镜下所见术语、特殊字符等，提高报告文字

输入效率，支持下拉菜单、右侧词库，快捷按钮等多种输入方式，词库模板可以根据医院具体需要随时进行修改和补充。

(19)病理报告格式根据插入报告的图片数量、大体描述篇幅、诊断结果篇幅自动适应。

(20)病例列表可通过不同颜色表明索引各个步骤的病例明细。

(21)综合查询：包括并不限于病理号、送检单位、住院号、标本名称、年龄范围、临床诊断结果等，支持模糊查询，支持一键导出打印。

(22)具备图片处理功能，可进行文字、箭头等方式进行标注，支持定标、测量等常用图片后处理功能。

(23)系统内提供查看打印记录功能，设置账号权限，最高权限可查看包括打印地点（如科内打印、自助打印、门诊打印），打印时间，打印人等信息。

(24)*系统提供术中快速冰冻及时率统计，取材、制片、诊断各环节工作时间统计及分析。

(25)系统提供术中快速冰冻诊断符合率评价及统计。

(26)*如存在多个术中快速冰冻，多个报告支持一个界面创建，报告可进行关联。

(27)标本名称和术中快速冰冻诊断信息可引用到常规病理诊断报告中。

(28)冰冻诊断可查看既往病历，冰冻诊断记录自动保存，可供查阅。

(29)提供冰冻用时实时提醒功能，延时报告提醒医师录入“缓发原因”，缓发原因可下拉框选择。

(30)系统支持报告发布提醒和通知时，系统可提供“报告还有一天即将延期”和“报告已经延期”等状态标识，对于不同检查模块的报告周期，医生可自行配置不同的天数，系统支持自动计算公休及节假日时间。

(31)*内嵌不少于二十五个大癌结构化报告模板，提供 ALK 报告模板和 PDL 报告模板，用户也可自定义报告模板。提供 TNM 分期知识库。

(32)系统可对接电子病历系统，查询住院门诊记录。

(33)*提供外院会诊记录提醒，对借片外出会诊的病例，还片时可对其他医院的诊断报告进行拍照留存，便于在线查看。

(34)*提供乳腺癌 STEPP 复发风险复核评估工具。

(35)*提供乳腺癌 RCB 值计算工具。

(36)*提供基于 AI 的免疫组化 ER、PR、ki67 核染色细胞计数，并可通过人机交互选择分析区域及设置阈值。

(37)提供病理危急值维护功能。

- (38)系统支持对接患者 360 视图、PACS 系统、内镜等系统，提供查询调阅功能。
- (39)提供报告审核日志查询，便于追溯。
- (40)提供病例送检到诊断流转单。
- (41)对做流式检查的病例提供上传、查看、删除 PDF 报告的功能。
- (42)留言提示。
- (43)TCT 和非妇科细胞学检查增加阴阳性必选项，必须选择之后才可以保存报告。
- (44)如常规诊断与术中冰冻诊断不符合，诊断信息中增加冰冻不符合原因（必填）。
- (45)病理诊断结果支持鼠标右键快速录入病变部位及标本名称。
- (45)记录诊断医生与临床沟通内容，形成知识库。

1.6. 归档工作站

对病例资料、蜡块、玻片进行归档及借出、归还的管理。

(1)病理切片可供临床医师、病人及其家属借出，借出时核对记录病人信息、病理切片号、切片数量等内容；打印借片凭证。

(2)*还片时，可通过病理号、病人信息查询借出记录，填入归还时间，通过对接高拍仪扫描或者手工登记外院会诊报告，同时填入是否与本院诊断结果符合。

(3)*病例的病理检查底单资料归档，包括电子送检单信息、取材信息、制片信息、诊断结果等内容。

- (4)对标本蜡块进行归档记录。
- (5)对标本玻片进行归档记录。
- (6)对特检医嘱资料及玻片进行归档记录。
- (7)支持打印存档底单，并支持自定义。
- (8)针对标本后处理进行记录。
- (9)针对尸检领取进行记录。

1.7. 质控工作站

满足《三级医院评审标准（2020年版）》的评审要求，可追溯所有评价指标的数据来源，并导出明细。同时，满足山东省病理质控管理平台的对接要求，对于平台质控的 24 项指标（13 项国家指标、11 项山东自建指标）具备所需汇缴的全部功能及字段。如后续山东省病理质控管理平台增加或修改质控指标及接口，该系统自动同步更新，实现无缝对接。

- (1)*每百张病床病理医师数统计，并提供对应的明细。
- (2)*每百张病床病理技术人员数统计，并提供对应的明细。
- (3)*标本规范化固定率统计，并提供对应的明细。

- (4)*自评 HE 染色切片优良率统计，并提供对应的明细。
- (5)*自评免疫组化染色切片优良率统计，并提供对应的明细。
- (6)*术中快速病理诊断及时率统计，并提供对应的明细。
- (7)*常规组织病理诊断及时率统计，并提供对应的明细。
- (8)*细胞病理诊断及时率统计，并提供对应的明细。
- (9)*细胞学病理诊断符合率统计，并提供对应的明细。
- (10)*术中快速诊断与石蜡诊断符合率统计，并提供对应的明细。
- (11)*送检标本不满意度统计，并提供对应的明细。
- (12)*不合格申请单统计，不合格原因统计，退回修改后仍不合格统计，并提供对应的明细。
- (13)*可无缝对接山东省病理质控平台，并随平台上线的质控指标实时更新。
- (14)可无缝对接山东省互联网+病理诊断平台，一键自动提交送检信息，实时接收报告。
- (15)提供收费统计，可按送检单位、送检科室、送检医生、报告医生、费别、收费明细进行分项统计。
- (16)提供同一病人的“小标本-大标本”或“细胞学-常规”或“常规-冰冻”诊断对照功能，并支持导出 Excel 表格、打印。
- (17)科室工作量统计，并提供对应的明细，实现工作量可追溯。
- (18)取材医生工作量统计，并提供对应的明细。
- (19)技师工作量统计，并提供对应的明细。
- (20)诊断医师工作量统计，并提供对应的明细。
- (21)标本来源统计，并提供对应的明细。
- (22)提供登记本功能，并支持打印。
- (23)术中快速冰冻病例提供出片信息记录功能，可以添加、编辑出片人、出片时间（便于对术中快速冰冻诊断及时率进行分析）。
- (24)*提供取材耗时柱状图，帮助分析取材平均耗时。
- (25)*提供制片耗时柱状图，帮助分析制片平均耗时。
- (26)*提供诊断耗时柱状图，帮助分析诊断平均耗时
- (27)*提供规范化报告审核统计，并提供对应的明细。
- (28)*提供规范化取材审核统计，并提供对应的明细。
- (29)提供各指标项变化曲线，帮助分析各质控指标变化情况。
- (30)提供工作日志统计，并提供对应的明细。

- (31) 工作站内提供所有统计、汇总均可导出并打印。
- (32) 支持查询报表维护，可自定义查询报表。
- (33) 可对取材、制片、诊断任务量进行分配。
- (34) 可按照自定义导入的排班配置表进行自动任务分配，也支持手动批量分配。

1.8. 自助打印工作站

- (1) 支持主流报告自助打印机。
- (2) 通过病理号、身份证、社保卡、门诊卡等自助打印病理报告和补充报告。
- (3) 只能打印病理科已审核并签名发布的病理报告，且只能打印一次。
- (4) 未打印报告提示原因：包括“报告未出”、“当前未查询到可打印报告”、“该病理号已打印”等。
- (5) 语音提醒不同阶段状态：包括“未查询到您的报告”“报告正在查询”“报告打印完毕”。

- (6) 院内条件允许的条件下可以对接互联网医院报告接口。

2. 硬件配置

送检工作站标签打印机 5 台

接收工作站电脑 1 台、扫码枪 2 把

取材工作站电脑 1 台、扫码枪 1 把、

制片工作站电脑 1 台

诊断工作站电脑 4 台

CCD 摄像机 1 台

2.1. 标签打印机 5 个

- (1) 可进行黑白打印机；
- (2) 打印机分辨率为 203dpi/8 点/毫米；
- (3) USB 接口，串行接口，并行接口；
- (4) 内存：256MB 闪存、128MB；
- (5) 最大标签长度：39.0 英寸/991mm；
- (6) 最高打印速度：6 英寸/152mm/s；
- (7) 最大打印宽度：4.09 英寸，104mm（203dpi）

2.2. 电脑 7 台

- (1) i5-10400 以上；
- (2) 内存 8GB；

- (3) 硬盘 1T 硬盘；
- (4) 操作系统：Windows10；
- (5) 显示屏：≥23 寸

2.3. 扫码枪 3 把

- (1) 扫描模式：影像式扫描（1280×800 像素）；
- (2) 分辨率 6.7mil；
- (3) 阅读景深：1.8-14cm；
- (4) 防护等级：IP41；
- (5) 抗跌落性能：从 1.8m（6 英尺）跌落到水泥地面 50 次；
- (6) 抗滚落性能：从 0.5m（1.6 英尺）滚落（冲击）2000 次；
- (7) 解码能力：可读取标准的 ID、PDF、2D、Postol、Digimar 和 OCR 字符；
- (8) 旋转、倾斜和偏转：±360°，±45°，±65°；
- (9) 可识别印刷对比度：20%的反射差；
- (10) 每台扫码枪配备标准支架。

2.4. 报告打印机 2 台

- (1) 150 页进纸盒；
- (2) USB 2.0 高速接口；
- (3) 2MB 打印内存；
- (4) 月打印负荷 5000 页；
- (5) 打印处理器 266MHz；
- (6) 单页输出时间 8.5 秒/黑白；
- (7) 速度可达 18ppm。

2.5. CCD 摄像头 1 个

- (1) 影像传感器采用 Exmor CMOS 背照式传感器的 C 接口 CMOS USB3.0 相机；
- (2) 影像传感器采用并列 A/D 转换技术实现超低噪声、低功耗；
- (3) 可实时 8/12 位切换，任意 ROI 尺寸；
- (4) 使用锌铝合金 CNC 外壳；
- (5) 带彩色渲染硬件 ISP 视频流引擎颜色再现与快速（2000 万像素相机，速度 15 帧/秒）；
- (6) 随相机提供高级视频与图像处理应用软件；
- (7) 可提供 Windows/Linux/OSX 多平台 SDK；

- (8) 相机支持原生 C/C++, C#/VB.Net, Directshow, Twain API;
- (9) 像素点: $2.4\mu\text{m}\times 2.4\mu\text{m}$;
- (10) 曝光时间: 0.1ms-15s;
- (11) 分辨率: 2000 万;
- (12) 可用于普通明场或弱光或荧光光场显微图像的拍摄;
- (13) 工作温度: $-10\sim 50^{\circ}\text{C}$; 贮存温度: $-20\sim 60^{\circ}\text{C}$ 。

(二) 中心机房服务器存储、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维保运维

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一、现状概述

我院数据中心服务器 43 台, 存储设备 7 台, 网络设备 214 台, 为避免硬件设备故障造成业务宕机, 应加强对核心设备的日常保养维护。现有医院应用业务近百个, 虚拟机故障将直接影响医院业务系统, 急需加强对近百个业务及虚拟机的日常巡检维护。

二、服务目标

为保障现有的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 降低整体管理成本, 提高网络信息系统的整体服务水平。同时根据日常维护的数据和记录, 提供信息系统的整体建设规划和建议, 更好的为信息化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一、服务概述

- 维护对象包括机房内的服务器、存储、网络、备份设备、各弱电间内的接入交换机等。
通过定期对全院信息化设备进行巡检工作及时发现设备硬件故障, 进行故障修复或提出修复建议。
- 业务系统方面定期对业务数据量做巡检统计, 避免设备资源不足造成业务宕机的情况发生, 同时以院内现有的设备信息为基础, 进行资源整合以提高设备利用率, 并协助后续业务系统的部署与建设。
- 对网络系统核心设备与楼宇汇聚、接入设备进行定期巡检、配置备份、日志分析等工作, 发现设备故障及时汇报, 避免造成网络瘫痪。对网络安全设备与备份设备定期的进行状态检查, 确保设备的正常工作。
- 投标方需针对医院的服务器设备、存储设备、网络及安全设备、数据安全设备等提供详细运维服务方案, 若在服务期内, 医院信息设备数量增加(增加新数据中心机房、新加院区除外), 乙方的服务范围也相应增加, 不再另行收取服务费用。

- 本次为定期运维巡检服务，结合故障现象提供现场救援服务支持，要求提供应急备件更换服务；
- ★本服务内容包含计算机中心所有设备、应用虚拟机业务系统、网络设备、信息安全设备、容灾备份系统等。为避免对医院业务运行造成影响，要求投标方自行勘查现场进行确认，由医院相关业务负责人出具现场勘查技术确认函；

现有需维护设备详细清单（详见附件）

附件一：数据中心服务器、存储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业务	设备型号	序列号	出保时间	设备类型
1	HIS	联想 SR860	J300T4TT	2022/4/15	服务器
2	虚拟化	联想 SR850	J300C2HG	2021/9/3	服务器
3	虚拟化	联想 SR850	J300C2HB	2021/9/3	服务器
4	虚拟化	联想 SR850	J300C2HE	2021/9/3	服务器
5	SAN 交换机	联想 B605	MM09229	2021/11/28	SAN
6	HIS 存储	联想 DS4200	J33Z3Z2	2021/5/11	存储
7	HIS 存储	联想 V7000	782551P	2021/11/13	存储
8	SAN 交换机	联想 B605	MM09181	2021/11/28	SAN
9	HIS 存储	联想 DS4200	J34GH5Z	2022/2/28	存储
10	HIS 存储	联想 V7000	782551H	2021/11/13	存储
11	方正 HIS	联想 SR860	J300T4TV	2022/4/15	服务器
12	虚拟化	联想 SR850	J300C2HD	2021/9/3	服务器
13	虚拟化	联想 SR850	J300C2HC	2021/9/3	服务器
14	虚拟化	联想 SR850	J300C2HF	2021/9/3	服务器
15	前置机	惠普 388 G8	6CU3383C9Y	2016/10/13	服务器
16	前置机	HP 380P G8	6CU3454YXQ	2016/11/11	服务器
17	前置机	HP 388 G8	6CU250TQ1X	2016/1/22	服务器
18	前置机	浪潮 NF5270M3	215218713	2018/6/30	服务器
19	前置机	浪潮 NF5220	210158909	2013/2/28	服务器
20	前置机	浪潮 NF5270M4	816358902	2019/2/28	服务器
21	前置机	浪潮 NF5270M4	816358901	2019/2/28	服务器
22	前置机	DELL R430	3D1GMM2	2021/3/6	服务器
23	内网物理机	HP 388 G8	6CU3301MMH	2016/8/28	服务器

24	内网物理机	联想 R510 G7	6465662	2013/2/28	服务器
25	内网物理机	浪潮 NF290D	208162276	2011/2/28	服务器
26	内网物理机	HP 388 G7	CNG116SLCH	2014/5/24	服务器
27	内网物理机	HP 388 G7	CNG149SBYX	2015/7/29	服务器
28	内网物理机	HP DL380 G7	CNG104S86Y	2014/6/26	服务器
29	内网物理机	HP 388 G7	CNG128TJQ4	2014/8/20	服务器
30	内网物理机	HP 585 G7	CN71110KFX	2014/8/20	服务器
31	内网物理机	HP 388 G7	CNG149SC0R	2015/7/29	服务器
32	内网物理机	HP 388 G7	CNG149SHP9	2015/4/12	服务器
33	内网物理机	HP 388 G7	CNG128TJL1	2014/7/29	服务器
34	内网物理机	HP 388 G7	CNG149SHQ2	2014/7/30	服务器
35	内网物理机	HP 388 G7	CNG128TJQ3	2014/7/30	服务器
36	内网物理机	HP 388 G9	CN75510GCK	2019/8/31	服务器
37	虚拟化	HP DL580 G8	6CU50263CM	2018/1/10	服务器
38	虚拟化	HP DL580 G8	6CU50263C4	2018/1/10	服务器
39	虚拟化	HP DL580 G8	6CU50263BV	2018/1/10	服务器
40	虚拟化	HP DL580 G8	6CU50263CC	2018/1/10	服务器
41	虚拟化	HP DL580 G8	6CU50263D6	2018/1/10	服务器
42	虚拟化	HP DL580 G8	6CU50263CX	2018/1/10	服务器
43	存储	3PAR 7200	6CU5047221	2018/3/5	存储
44	存储	3PAR 7200	6CU5047238	2018/3/6	存储
45	盘柜	3PAR M6720	EDFYKA1KD700 88	2018/3/7	存储
46	网络	SAN 交换机 HP			SAN
47	网络	SAN 交换机 HP			SAN

附件二：数据中心网络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业务	设备型号	数量	出保时间	设备类型
1	内网核心交换机	H3C-S10508	1 台	2022/6/13	交换机
2	内网核心交换机	H3C-S10508	1 台	2022/6/13	交换机
3	外网核心交换机	H3C-S7506E	1 台	2022/6/13	交换机
4	病房内网汇聚	H3C-S7506E	1 台	2022/6/13	交换机
5	病房内网汇聚	H3C-S7506E	1 台	2022/6/13	交换机
6	病房外网汇聚	H3C-S5800	1 台	2022/6/13	交换机

7	综合楼内网汇聚	H3C-S6800	1 台	2022/6/13	交换机
8	综合楼内网汇聚	H3C-S6800	1 台	2022/6/13	交换机
9	综合楼外网汇聚	H3C-S5800	1 台	2022/6/13	交换机
10	感染楼外网汇聚	H3C-S5800	1 台	2022/6/13	交换机
11	感染楼内网汇聚	H3C-S5800	1 台	2022/6/13	交换机
12	机房内网汇聚	H3C-S5800	1 台	2022/6/13	交换机
13	服务器管理交换机	H3C-S6520	4 台	2022/6/13	交换机
14	无线设备（昂科）	WNC-AC2020M-HA	1 台	2022/6/13	无线设备
15	无线设备（H3C）	H3C-WX3520H	1 台	2022/6/13	无线设备
16	灾备机房交换机	H3C-S5310	1 台	2022/6/13	交换机
17	接入交换机	H3C-S3100*28	29 台	022/6/13	交换机
18	接入交换机	H3C-S5130*24	55 台	022/6/13	交换机
19	接入交换机	H3C-S5130*52	7 台	022/6/13	交换机
20	接入交换机	H3C-S5130*28	34 台	022/6/13	交换机
21	接入交换机	H3C-S5130*52	66 台	022/6/13	交换机
22	接入交换机	H3C-S5560	1 台	022/6/13	交换机
23	接入交换机	H3C-S5800	1 台	022/6/13	交换机
24	接入交换机	H3C-S6800	2 台	022/6/13	交换机
25	H3C 万兆模块	H3C-S10500 (850nm)	165 个		光模块
26	H3C 万兆模块	H3C-S10500 (1310nm)	8 个		光模块
27	H3C 万兆模块	H3C-S5800 (850nm)	1 个		光模块
28	H3C 千兆模块	H3C-S3500 (1310nm)	118 个		光模块
29	内网无线 AP 点	昂科无线 AP	330 个		无线 AP
30	外网无线 AP 点	H3C 无线 AP	56 个		无线 AP

附件三：数据中心信息安全设备、容灾备份系统清单

序号	设备业务	设备型号	数量	设备类型
----	------	------	----	------

1	备份一体机	火星舱 MSA-EBA-A16GT	2 台	容灾备份
2	业务连续性安全系统	Zerto/v6.5	1 套	容灾备份
2	入侵防御系统	深信服/AF-1000-D420	1 台	安全设备
3	Web 应用防火墙	深信服 /AF-1500-c600-WAF	1 台	安全设备
4	堡垒机	金电网安 /TOSV2.0-LD150P	1 台	安全设备
5	网闸	金电网安/Ferryway v2.0-LD4000	2 台	安全设备
6	万兆防火墙	迪普/FW1000-TS-E	2 台	安全设备
7	网闸	中网/ X-GAP 8200-G	1 台	安全设备
8	防火墙	H3C-F1050	1 台	安全设备
9	防火墙	山石/SG-6000 E2300	1 台	安全设备

技术要求如下：

序号	服务事项	服务内容
1	硬件维修服务	提供设备整机硬件保修服务(含免费更换配件),服务时间为 7*24 小时,包含节假日。维保设备出现故障时,尽可能减少或消除系统故障对业务的影响,院方人员拨打维保热线电话后,在接到报修电话后维保项目组的技术人员根据提供的故障错误信息及时响应并 1 小时内给予解决。远程不能解决排除故障时,马上调配维保工程师在 4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排除故障;如果维保工程师不能解决问题的,需要设备原厂家工程师来解决的,自报修时算起到达现场时间不能超过 24 小时并到达现场后 4 小时内解决问题。服务期内保证系统软硬件可靠运行,提供必要的系统评估、优化、升级、配置调整服务。同时提供系统备份恢复方案优化、配置调整和系统恢复服务。
2	网络及网络安全运维服务	保障交换机、路由器、防火墙、入侵检测等网络和安全设备的正常运行,配合医院调整设备的配置参数,检查设备的运行状况,排除故障,记录设备的运行日志。在医院网络进行大的调整时给

		与技术支持。
3	维保设备及备件提供	供应商对维保设备提供设备保修，对于正常使用过程中出现的设备损坏，供应商对故障或损坏设备提供保修服务；应急情况下，供应商免费提供备品备件。
4	信息系统建设规划咨询服务	数据中心基础架构规划： 1、 机房建设规划、数据中心硬件基础架构规划、数据中心升级搬迁规划； 2、 融合云架构规划；
		网络规划：网络架构规划、网络 IP 地址规划、网络边界管理规划、无线网络规划、物联网规划、4G/5G 架构规划；
		数据安全规划：数据容灾系统规划、数据备份系统规划；
		网络安全规划：安全架构规划、安全策略规划、安全边界规划、安全制度规划；
5	技术支持服务	需提供至少一名维保工程师，提供每周 7×24 小时（包含节假日）的技术热线服务（至少提供 1 个热线电话号码）和技术响应服务，包括电话、远程拨入、现场、备机、备件等方式。
		协助医院工作人员快速搭建、部署业务上线环境；
		服务器操作系统的安装、角色管理、权限分配、密码口令设置、系统配置、参数设置、系统调整、系统优化等相关工作；
		监控服务器、存储、网络设备运行状态，定期分析操作系统系统日志、应用日志；定期查看数据服务器磁盘使用情况；定期查看分析域控制器的运行状态、备份域复制状态；定期对服务器系统运行情况进行分析总结，查找、解决系统运行安全隐患；定期查看数据服务器资源使用情况，如 CPU、内存、IO 等，并根据服务器的运行情况制定各服务器的维护计划，如重启、修订补丁；定期备份网络设备配置、查看并记录网络设备运行日志等；
		及时维护、更新网络连接，并完善拓扑图；
		业务系统上线时，协助完成操作系统安装、补丁安装、漏洞修复、网络调试、安全设备调试工作；
6	应急响应服务	提供 7x24 小时服务热线支持，接听并处理问题申报，安排工程师

		<p>尽快解决故障，故障处理完成后反馈处理结果，编写故障维修处理报告（包含：故障描述、解决方法、处理过程、疑问答疑等）；</p> <p>业务服务器宕机造成业务无法正常访问提供及时故障处理及恢复；</p> <p>业务系统数据丢失及时提供数据恢复方案；</p> <p>网络设备故障或环路造成全院业务不可访问或访问请求慢，提供紧急处理及恢复；</p> <p>新病毒杀毒软件无法查杀时，及时到达客户现场协助解决；</p> <p>协助医院建立健全网络系统应急预案体系并按照要求定期演练，根据演练情况完善应急预案；</p> <p>提供备机备件服务；</p> <p>水灾、火灾等不可抗力事件救灾支持；</p>
7	<p>巡检服务</p>	<p>供应商的项目维保工程师需每季度对本项目的服务对象硬件设备和系统进行巡检一次，保证被维保设备达到设备出厂的指标和性能，并提供巡检报告。检查内容应包括：环境检查、硬件巡检、软件巡检。完成巡检后，需提交《巡检情况报告》。并对根据台方的需求、业务量进行全面的考察调研，出具设备目前健康境况报告。</p> <p>机房环境、精密空调、UPS 信息及维护记录检查</p> <p>存储设备系统巡检、服务器设备系统巡检；</p> <p>虚拟化设备系统巡检；</p> <p>网络设备系统巡检；</p> <p>安全物理设备定期进行规则库巡检；</p> <p>各业务系统资源使用率及增长量巡检；</p> <p>负责记录、存档所有服务器配置参数、系统设置要求、包括服务器名称、数据库名称、ip 地址等；</p> <p>巡检报告汇报，问题项解决方案记录及落实</p> <p>巡检汇报完成，填写巡检记录单作为工作考核依据</p>
8	<p>日志分析及培训服务</p>	<p>需定期提取设备运行日志并进行分析，提供全面的分析报告。需对现场技术人员提供培训，包括设备日常维护、故障判断、应急</p>

		处理等
		每年组织不小于 16 课时软硬件设备培训
		网络及安全技术培训
		虚拟化系统培训
		服务器管理培训
		存储管理培训
		系统容灾与备份培训
		负载均衡器管理培训
9	重大节假日保障服务	根据用户要求和实际情况提前制定该时段服务保障计划方案，内容包括：时间计划、人员安排、实施方案和应急预案等；
		根据用户要求，提供备件服务；
		安排工程师驻场或 7×24 小时待命服务；
10	医院特殊事件保障服务	三甲医院复审、电子病历等级评审、医疗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评测、医院智慧服务分级评测；
		领导视察
		医院舆情处理技术协助支持；
11	运维服务期限	本次项目运维服务一年。运维巡检服务到期前，采购方可以对供应商的运维服务开展年度评价，根据服务评价结果，通知中标人是否由其继续提供下一年度的运维服务，如由中标人继续提供服务，将按照中标时约定的价格及需要提供的服务内容签订下一年度合同。
12	服务合同终止后的技术支持	在合同终止后，新服务合同履行前，供应商仍将有为我院提供技术支持义务，形式上将主要采取电话支持方式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当出现较为严重的问题，无法通过电话解决时，供应商必须到现场解决问题，对于需要维修的系统，将提供备件予以替换，除了收取备件的成本费之外，供应商可以一次性收取一定的现场服务费，届时双方友好协商。

(三) 云胶片服务

为切实推进互联网技术在医疗领域的应用，实现医院影像数字化，为患者提供完整的 DICOM 原始影像，用于临床诊疗、转诊。要求数字影像服务技术达到国家要求的安全性，并满足影

像、临床医生的诊断级要求，需提供产品厂商的经营授权证明。

清单：

序号	名称	参数说明	数量
1	数字影像服务	见详细参数要求	1 套

详细技术参数要求

1、云存储服务基本要求

序号	指标项	招标要求
1	标准兼容性	至少支持 Amazon S3 官方 SDK 进行 Get, Put, Delete, List 操作
2	业务可用性	承诺在合同期内每年用户云服务业务可用时间的概率，即每年实际可用时间/(实际可用时间+不可用时间) 对象存储：大于等于 99.95%。 块存储：大于等于 99.95%。
3	数据持久性	承诺在合同期内数据保存不丢的概率，即每年完好数据/(完好数据+丢失数据) 对象存储：大于等于 99.99%块存储：大于等于 99.99%。
4	混合云解决方案	混合云解决方案获得可信云认证
5	数据可销毁性	承诺在用户要求删除数据或设备在弃置、转售前必须将其所有数据彻底删除，并无法复原
6	数据可迁移性	承诺用户能够控制数据的迁移，保证启用或弃用该云服务时，数据能免费迁入和迁出
7	数据私密性	承诺用户应有加密或隔离等手段保证同一物理资源池的用户数据互不可见
8	数据归属	承诺数据所有权归属医院，未授权条件下不得利用数据进行任何形式的开发、挖掘、应用
9	数据备份	承诺提供不少于一主两备的备份模式
10	数据知情权	承诺用户能了解数据存储位置和使用的知情程度。可以根据用户要求提供数据存储、备份的物理位置，以及是否直接或间接使用了用户数据
11	数据可审查性	承诺用户在必要的条件下由于合规或是安全取证调查等原因

序号	指标项	招标要求
		可以提供相关的信息：如关键组件的运行日志
12	服务计量准确性	支持实时用量统计 承诺用户有能力按用户实际的购买量计费
13	支持动态配额存储空间	支持海量存储，文件数量无限制，容量按用户需求扩展。支持动态配额存储空间，动态调整用户最大逻辑存储空间上限，从而提升存储空间的利用效率。配置多副本数据功能模块，降低数据逻辑损坏，保障数据安全
14	降低成本功能	支持纠删码
15	接口功能性	支持对象粒度的冗余策略 支持存储对象的分片并发上传和下载，支持断点续传。 支持网站托管 支持共享对象 具备异地冗余 具备多站点多活
16	扩展功能	具备自服务门户，提供易用的用户 Web 控制台文件管理界面，与更多第三方工具、插件，满足各种应用需求 提供完整的 API 接口、SDK 开发包、文档说明 采用“去中心化”设计
17	安全性	具备多租户隔离，支持子租户 支持多密钥认证 提供数据存储加密、传输加密等服务。 云服务端提供加密用户身份验证，提供防盗链功能
18	资源保障能力	提供 7*24 小时运维保障 提供独占模式的资源
19	数据保存年限	数字影像平台的影像数据保存年限为：门诊患者 15 年、住院患者 30 年。
20	其他	须为国内企业（非外资及合资）云资源

2、云影像平台服务要求

序号	招标要求
----	------

序号	招标要求
1	基本系统要求
1.1	支持对接 CT, MR, DR, RF, US 等符合 DICOM 通讯影像设备
1.2	DICOM Storage 确保影像传输的正确性和完整性
1.3	支持 DICOM 传送与接收
1.4	支持系统对于影像/存储/数据库/备份服务器监控
1.5	支持多层存储与管理
2	影像软件基本功能要求
2.1	图像旋转、翻转
2.2	放大镜
2.3	图像恢复功能
2.4	显示/隐藏 DICOM 文件头信息
2.5	可设置骨骼、肌肉、血管等多种重建模式
2.6	提供线、椭圆、多边形、文字、角度、曲线、脊柱位等多种影像标记形式
2.7	患者、医生 APP 开发
3	接口要求
3.1	提供第三方影像调阅接口
3.2	提供但不限于二维码浏览、短信链接、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入口方式
4	诊断级影像功能要求（因二次诊断需要移动端同样须满足）
4.1	放大缩小、平移、动态播放，可选段播放、可调速；
4.2	测量工具（除常规测量外，需具备脊柱标记工具）、窗宽窗位调整；
4.3	具备 VR/3D 影像重建，可选择不同组织重建，并可断层查看
4.4	具备 MPR 多平面重建，具备 MIP 转换，可选横向、纵向、3: 1 显示，双击可放大单个平台
4.5	提供单序列、双序列、四序列等多种序列挂片显示格式，可选择单影像、双影像、四影像等序列显示方式
4.6	序列同层定位以及同步浏览
4.7	影像层厚调节，达到影像医生薄层诊断需求

第四章 开标、评标、定标

一、开标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仪式并签到。

2、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代表、投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各投标企业即可插入 CA 锁，使各自的电子投标文件处于待解密状态。开标时间到达且全部投标企业电子投标文件处于可解密状态后，插入代理公司 CA 锁正式解密投标文件，并通过电子系统依次公开唱价。

投标企业可在开标前任意时间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若投标文件已上传且距离开标时间不足 30 分钟，投标文件将无法更改，也不可自行撤回。若投标文件已处于待解密状态，开标前放弃投标的，请现场联系代理公司工作人员撤回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后，电子招投标系统将不再接收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时上传或递交投标文件的企业将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企业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达、拒绝解密、开标时间后离开导致无法解密、或因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每家企业限 10 分钟）解密失败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且作无效标处理。

3、开标过程记录在案。

二、评标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五人及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标，确定入围投标人、中标（候选）人。

三、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由评标委员会综合各评委意见, 确定中标（候选）人。

1、初步评标，确定入围投标人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技术和商务初步评标，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投标偏差。评标委员会允许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是修改和补充的内容不能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修改和补充的内容以书面材料为准，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投标成为实质性响

应的投标。

3、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差。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和内容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询标

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投标人有义务进行答疑和澄清，但澄清或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对澄清内容的答复以书面材料为准，澄清的内容将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评标

5.1 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1)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标；对投标文件的评标仅依靠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3)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 保密性原则：评委及熟知情况的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比较、审查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候选）人。

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证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5.3 定标原则：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3名以上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或授权评委会依法确定中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

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4 第一中标候选人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第一中标候选人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或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重新招标。

5.5 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格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评分细则：

包一：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值为满分。其他报价分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分值=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注：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2位；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技术部分 (48分) (暗标)	1、技术偏离：根据“系统各站点主要功能要求”中的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完全满足参数要求得12分，对用“*”标示的内容存在负偏离的，每项扣1分，对其他存在负偏离的，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2、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及提供的整体系统设计方案的先进性和成熟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审，1-4分； 3、投标人提供详细合理的实施方案，须包含项目实施方案、进度计划，进行综合评审，1-4分； 4、为达到电子病历应用分级评审评价要求，实现全院数据共享互通，实现各业务系统无缝对接，为系统运行提供完善的安全保障，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数据对接方案情况，充分考虑未来的升级及扩展情况进行综合评审，1-4分； 5、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各系统业务流程清晰、功能完整合理、操作便捷流畅进行综合评审，1-4分； 6、硬件部分： 综合考虑产品的选型、整机配备完整性、功能拓展冗余度、对临床医学使用具有实际意义的独有和特色技术的描述，进行综合评审，1-4分；

	<p>7、根据投标人拟投入人员配备是否齐全，是否满足本项需求进行评审，1-4分；</p> <p>8、安全、文明服务及具体措施进行评审，1-4分；</p> <p>9、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针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任何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应急预案进行评审，1-4分。</p> <p>10、根据投标人提出的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的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1-4分。</p>
<p>售后服务及培训 (12分) (暗标)</p>	<p>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保障措施、故障排除速度及维护期内外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的优劣性等进行评审，1-4分</p> <p>2、投标人提出具有实质性培训内容及计划安排等进行评审，0-3分。</p> <p>3、投标人提出的验收方案的合理性、交付成果等进行评审，0-2分。</p> <p>3、免费维护期：产品售后服务免费维护一年得1分，免费维护两年得2分，免费维护三年得3分，满分3分。</p>
<p>企业实力 (10分)</p>	<p>1、提供2019年1月1日同类项目业绩案例，每提供一份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p> <p>注：需将合同原件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诚信库【企业业绩】模块，并链接到电子投标文件中。未成功获取的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计分。</p> <p>2、投标产品入选山东省或同级别优秀数字产品导向目录、软件产品认证，提供相应证明，具备一项得2分，全部具备得4分；</p> <p>3、近两年，投标产品有与山东省病理质量控制平台对接的成功案例，并提供相应证明，具备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证书及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诚信库【投标所需其它材料】模块，同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时应链接在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包二：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p>报价部分 (30分)</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值为满分。其他报价分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分值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p> <p>(评标基准价 = 数据中心服务器、存储设备维保报价 + 数据中心网络设备维保报价 + 数据中心安全设备、容灾备份系统维保报价)</p> <p>注：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2位；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p>

	<p>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p>服务方案 (60分) (暗标)</p>	<p>1、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运维服务理念、工作目标等内容等进行评审，1-4分；</p> <p>2、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等进行评审，1-4分；</p> <p>4、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中技术响应情况进行评审，1-4分；</p> <p>5、根据投标人提供详实的备件管理方案进行评审，1-4分；</p> <p>6、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备运维方式和措施合理性进行评审，1-4分；</p> <p>7、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维管理流程详细规范性进行评审，1-4分；</p> <p>8、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日常运维内容详细明确进行评审，1-4分；</p> <p>9、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巡检方案合理性进行评审，1-4分；</p> <p>10、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巡检制度合理性规范性进行评审，1-4分；</p> <p>1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智能化运维管理服务工具措施到位程度进行评审，1-4分；</p> <p>12、根据投标人拟投入人员配备是否齐全，是否满足本项目需求进行评审，1-4分；</p> <p>13、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计划进行评审，1-4分；</p> <p>14、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针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任何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应急预案进行评审，1-4分；</p> <p>15、根据投标人提出的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的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1-4分。</p>
<p>综合实力 (10分)</p>	<p>提供2019年1月1日同类维保项目业绩案例，每提供一份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p> <p>注：1、同类业绩是指同类医院类似维保项目业绩案例。</p> <p>2、需将合同原件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诚信库【企业业绩】模块，并链接到电子投标文件中。未成功获取的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计分。</p> <p>1、投标单位必须提供医院核心业务硬件设备厂商（包含：服务器、存储）原厂商项目授权书原件及技术服务能力证明文件（加盖原厂公章）提供得1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p> <p>3、本项目涉及医院数据中心信息安全设备、容灾备份系统，本次运维服务要求投标方提供（包含但不限于：入侵防御系统\防火墙\堡垒机\网闸\备份一体机）原厂商出具的项目授权和服务证明文件原件并附相关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加盖原厂公章）；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5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p> <p>注：证书及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诚信库【投标所需其它材料】模块，同时电</p>

子投标文件制作时应链接在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包三：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值为满分（30分）。其他报价分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分值=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评标基准价=CT、磁共振单价报价+DR 单价报价） 注：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服务方案 (36分) (暗标)	1、根据“详细技术参数要求”中的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完全满足参数要求得 20 分，对详细技术参数要求内容存在负偏离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2、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及提供的整体系统设计方案的先进性和成熟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审，1-4 分； 3、投标人提供详细合理的实施方案，须包含项目实施方案、进度计划，进行综合评审，1-4 分； 4、根据投标人拟投入人员配备是否齐全，是否满足本项需求进行评审，1-4分； 5、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1-4 分； 6、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培训计划进行评审，1-4 分； 7、根据投标人及所投软件服务系统原厂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售后服务人员情况等综合评评审，1-4 分； 8、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针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任何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应急预案进行评审，1-4 分； 9、根据投标人提出的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的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1-4 分。
售后服务及培训 (12分) (暗标)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保障措施、故障排除速度及维护期内外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的优劣性等进行评审，1-4 分 2、投标人提出具有实质性培训内容及计划安排等进行评审，1-4 分。 3、投标人提出的验收方案的合理性、交付成果等进行评审，1-4 分。

<p>演示技术 分(15分) (暗标)</p>	<p>1、移动端产品演示情况（10分）：同一网络条件下手机或者平板电脑扫描二维码扫描后进行原始 DICOM 影像调阅，对以下功能指标进行评审（每一项不符合扣 2 分扣完为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放大缩小、平移、动态播放，可选段播放、可调速； 2. 测量工具（除常规测量外，需具备脊柱标记工具）、窗宽窗位调整； 3. 具备 VR/3D 影像重建，可选择不同组织重建，并可断层查看 4. 具备 MPR 多平面重建，具备 MIP 转换，可选横向、纵向、3: 1 显示，双击可放大单个平台 5. 提供单序列、双序列、四序列等多种序列挂片显示格式，可选择单影像、双影像、四影像等序列显示方式 6. 序列同层定位以及同步浏览 7. 影像层厚调节，达到影像医生薄层诊断需求 8. 影像融合，PET 和 CT 序列的融合显示，可 MPR 和 3D 融合 9. 影像浏览速度 要求 CT、MR 等序列每百幅影像不多于 3s。在大数量影像（500 幅以上）调阅的需求下，保证调阅的效率。确保影像调阅的流畅性，在正常 4G 条件下，影像的浏览不得有停顿、延时、中断 等现象影响阅片诊断。 <p>影像云平台图形化统计界面演示（5分）：对以下功能指标进行评审（每有一项不符合减 1 分，减完为止）</p> <p>扫码日志 阅片日志 登录日志 操作日志 存储量统计 诊断量统计 查询量统计 阅片量统计 影像存储量饼状图 地图位置分布图：医院数量、医生注册量、患者注册量 诊断量排名 查询量排名</p> <p>注：以上演示情况需录视频存储在优盘内，于开标前交至开标现场，并由甲方监督人员以及中心见证，进行暗标编号评审。</p>
<p>企业实力 (7分)</p>	<p>1、投标产品生产商的项目团队人员每有一名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 2 分，本项最高的 2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及近半年不少于 3 个月社保证明并加盖</p>

	<p>投标人公章，上传至诚信库【从业人员】模块。</p> <p>2、投标产品经过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三级及以上得1分，其余得0.5分，没有不得分；</p> <p>3、投标产品生产商具备软件成熟度评估CMMI认证，具备5级得1分，具备3级得0.5分，其他不得分；</p> <p>4、投标人所投软件服务系统有影像云相关独立知识产权（发明专利），名称需包含与云影像相关的关键词，有三个知识产权证书得2分，有两个得1分，一个得0.5分，没有则不得分。</p> <p>5、投标产品具备云医疗软件II类注册证和临床试验报告，临床验证报告时间在近五年之内。两者都具备得1分，仅有一项得0.5分，没有不得分。产品名称被列入“非医疗器械管理”目录的本项不得分。</p> <p>注：2、3、4、5项目所需提供有效证明资料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企业证书】或【投标所需其它材料模块】。</p>
<p>企业业绩 (6分)</p>	<p>提供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生产商自2019年1月1日同类项目业绩案例，每提供一份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p> <p>注：1、同类业绩是指同类医院类似项目业绩案例。</p> <p>2、需将合同原件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诚信库【企业业绩】模块，并链接到电子投标文件中。未成功获取的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计分。</p>

政采采购政策

一、除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投标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进口产品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产自境外的产品。

二、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不加“★”标注的节能产品和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

1、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供应商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格式见附件，填表要求按附件表下附注，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该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选择。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要求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加分标准

(1) 报价加分 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4%*价格分

(2) 技术加分 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4%*技术分

2、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要求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加分标准

(1) 报价加分 环保产品报价/总报价*4%*价格分

(2) 技术加分 环保产品报价/总报价*4%*技术分

产品既是环境标志产品，又是节能产品的均予加分，其中节能产品加分时不含强制节能产品。

三、对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政府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原产地，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国务院相关网站提供相关证据。

对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在物业政府采购时优先采购，物业公司出具贫困县物业公司声明，格式自拟，并附贫困人员卡。

四、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

1、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投标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2、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

业扶持政策：

2.1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供货安装单位为中小企业。

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7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按最高优惠幅度（货物和服务项目为10%、工程项目为5%）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加分政策，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投标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8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

2.9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

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附件）。

注：节能产品（强制采购类产品）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以及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注：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喷墨打印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属于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未提供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及属于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若节能、减排、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6、开评标过程保密

6.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6.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方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五、中标通知书

1、中标结果确定后，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重要依据，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都应承担法律责任。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违者将取消中标资格。

六、签订合同

1、评标结果公布后，在监管机构的监督下由招标代理机构协助招标人与中标人在规定的工作日之内签订合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合同或协议实行备案管理，合同的内容不得超出公开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文件均为合同附件。

3、中标人如未于规定时间和地点签订中标经济合同，招标人有权撤销其中标资格。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经监督机构核实同意后可另选中标人或另行招标。

第五章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见证机构：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招标人）： _____

乙方（中标人）： _____

_____（项目名称）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审确定_____乙方为本项目包_____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招标文件
- 2、乙方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乙方在投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或承诺
- 5、本合同附件

二、服务的名称、内容

_____（可后附详细服务内容）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

人民币_____元(小写)

付款方式：

四、时间、地点、验收方式

- 1、服务时间：_____。
- 2、地点：_____。
- 3、验收方式：_____。

五、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招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服务。
- 2、其他售后服务内容：因服务质量问题未通过验收引起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违约条款

1、乙方延迟服务或不积极响应服务内容，每延迟 1 日，按应交付约定服务费总额 0.3%支付违约金。

2、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规定,除应按合同约定补救外,在补救期间,应按约定服务费总额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30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经高唐县政府采购办公室同意后,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5、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6、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____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七、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卖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买方,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1)提交聊城市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高唐县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发生纠纷,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采用第(2)种方式予以解决。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____份。

甲方:

乙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招标人名称)：

1、根据已收到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研究招标文件和有关资料后，做出报价。

2、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按量提供货物及服务。

3、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利。

4、我方愿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我们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中标服务费，遵守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6、我方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报价有效期为 90 日。

7、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证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的法定
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单位名称)_____ (姓名)为我的委托代理人，
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 (招标人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委托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予以承认。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职务：

手机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	报价
1	投标报价	<p>包一： 小写： _____元 大写： _____</p> <hr/> <p>包二： 投标总报价 小写： _____元 大写： _____</p> <p>其中： 中心机房服务器存储维保运维： _____元 网络设备维保运维： _____元 安全设备维保运维： _____元</p> <hr/> <p>包三： 其中 CT、磁共振单价： _____元/人/次 DR 单价： _____元/人/次</p>
2	服务期限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3	项目负责人	姓名：
4	其它优惠条件	

以系统内生成的电子开标一栏标为准。

包二系统中投标报价按投标总价填写。包三系统中投标报价=CT、磁共振单价+DR 单价。

系统中交货期视同为本项目服务期限。

另请将此开标一栏表按照规定盖章签字后上传至【**投标所需其它材料模块**】。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月__日

附：

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3						
4						
5						
6						
7						
8						
...						
总 价						(元)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概况表

项目名称：

1	企业名称	
2	总部地址	
3	聊城代表处/分公司地址(如果有的话)	
4	电话	联系人
5	传真	电子邮箱
6	注册地	注册年份（请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7	公司资质等级（如有请在本表后附有关证书复印件）	
8	主营范围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10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技术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报价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

说明：

年 月 日

附件：

商务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报价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

说明：

年 月 日

项目方案编制计划

根据评审办法编制相关内容。

内设机构及管理制度（按需提供）

1、内设机构设置：要求机构设置齐全。

2、内部管理制度：要求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

附件：

无违规违法声明

致山东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投标人（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

信用记录承诺

致山东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期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者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

投标人与招标人（采购人）无利害关系声明

山东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声明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中，与招标人员（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无利害关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承担虚假投标（响应）的责任，中标（成交）无效，并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声明人：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

企业法人：_____（盖章）_____

日期：

注：此页需加盖单位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

履行合同的设备仪器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盖公章)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办公设备规格	数量
测量仪器、设备情况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资格审查表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可盖公章）

序号	证书名称	内容	核验结果
1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包三需提供）	是否提供：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若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是否提供：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近半年（不少于1个月）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障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障缴费清单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注：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是否提供：	
4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近半年（不少于1个月）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注：依法免税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是否提供：	
5	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2019年或2020年或2021年度财务报告或财务报告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是否提供：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主要维修设备和主要技术、管理、服务人员数量表，格式见附件《履行合同的技术能力证明表》；	是否提供：	
7	《无违规违法声明》及《信用记录承诺》，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是否提供：	
注：1、未按规定提交1至8项证明文件的将予以无效标处理。 <b style="text-align: center;">资格最终审查结果： 合格口 不合格口			
授权代表签字：			
核验人员签字：			

注：1、本表除核验结果一列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签字确认后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系统；2、本表如果与资格审查有冲突不符合的条件，以资格审查内容为准。

投标企业业绩、证件统计表（包一）（10分）

投标企业名称： _____

<p>企业业绩（3分）：</p> <p>1、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同类项目业绩案例，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p> <p>注：需将合同原件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诚信库【企业业绩】模块，并链接到电子投标文件中。未成功获取的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计分。</p>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是否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得分
1				
2				
3				
4				
<p>得分小计：</p>				
<p>企业实力（7分）：</p> <p>1、投标产品入选山东省或同级别优秀数字产品导向目录、软件产品认证，提供相应证明，具备一项得 2 分，全部具备得 4 分；</p> <p>2、近两年，投标产品有与山东省病理质量控制平台对接的成功案例，并提供相应证明，具备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证书及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诚信库【投标所需其它材料】模块，同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时应链接在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序号	导向目录或认证证书或案例	是否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得分	
1				
2				
3				
4				
<p>得分小计：</p>				
<p>合计：</p>				
<p>检验人员签字：</p>				
<p>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p>				

注：①此表可根据本企业提供证书的情况自行调整或扩展；②本表为方便审查使用，须上传至电子标书中。③本表格仅供供应商参考，如果内容与评分办法不一致，以评分办法为准。④企业填写本表除检验结果和得分项一栏外的各个分项。

投标企业业绩、证件统计表（包二）（10分）

投标企业名称： _____

<p>企业业绩（4分）：</p> <p>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同类维保项目业绩案例，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p> <p>注： 1、同类业绩是指同类医院类似维保项目业绩案例。 2、需将合同原件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诚信库【企业业绩】模块，并链接到电子投标文件中。未成功获取的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计分。</p>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是否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得分
1				
2				
3				
4				
<p>得分小计：</p>				
<p>企业实力（7分）：</p> <p>1、投标单位必须提供医院核心业务硬件设备厂商（包含：服务器、存储）原厂商项目授权书原件及技术服务能力证明文件（加盖原厂公章）提供得 1 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p> <p>3、本项目涉及医院数据中心信息安全设备、容灾备份系统，本次运维服务要求投标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入侵防御系统\防火墙\堡垒机\网闸\备份一体机）原厂商出具的项目授权和服务证明文件原件并附相关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加盖原厂公章）；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5 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p> <p>注： 证书及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诚信库【投标所需其它材料】模块，同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时应链接在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序号	授权书	是否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得分
1				
2				
3				
4				
5				
6				
7				
<p>得分小计：</p>				

合计：	
检验人员签字：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注：①此表可根据本企业提供证书的情况自行调整或扩展；②本表为方便审查使用，须上传至电子标书中。③本表格仅供供应商参考，如果内容与评分办法不一致，以评分办法为准。④企业填写本表除检验结果和得分项一栏外的各个分项。

投标企业业绩、证件统计表（包三）（13分）

投标企业名称： _____

<p>企业业绩（6分）：</p> <p>提供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生产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同类项目业绩案例，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p> <p>注： 1、同类业绩是指同类医院类似项目业绩案例。 2、需将合同原件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诚信库【企业业绩】模块，并链接到电子投标文件中。未成功获取的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计分。</p>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是否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得分
1				
2				
3				
4				
<p>得分小计：</p>				
<p>企业实力（7分）：</p> <p>1、投标产品生产商的项目团队人员每有一名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 2 分，本项最高的 2 分； 注： 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证明资料扫描件及近半年不少于 3 个月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传至诚信库【从业人员】模块。</p> <p>2、投标产品经过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三级及以上得 1 分，其余得 0.5 分，没有不得分；</p> <p>3、投标产品生产商具备软件成熟度评估 CMMI 认证，具备 5 级得 1 分，具备 3 级得 0.5 分，其他不得分；</p> <p>4、投标人所投软件服务系统有影像云相关独立知识产权（发明专利），名称需包含与云影像相关的关键词，有三个知识产权证书得 2 分，有两个得 1 分，一个得 0.5 分，没有则不得分。</p> <p>5、投标产品具备云医疗软件II类注册证和临床试验报告，临床验证报告时间在近五年之内。两者都具备得1分，仅有一项得0.5分，没有不得分。产品名称被列入“非医疗器械管理”目录的本项不得分。</p> <p>注： 2、3、4、5 项目所需提供有效证明资料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企业证书】或【投标所需其它材料模块】。</p>				
序号	人员证书或其它证明资料	是否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得分	
1				
2				

3			
4			
5			
6			
7			
8			
得分小计：			
合计：			
检验人员签字：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注：①此表可根据本企业提供证书的情况自行调整或扩展；②本表为方便审查使用，须上传至电子标书中。③本表格仅供供应商参考，如果内容与评分办法不一致，以评分办法为准。④企业填写本表除检验结果和得分项一栏外的各个分项。

**国家发改委[2011]534号通知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2011）**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按差额累进法计算。

政府采购政策

如涉及节能环保产品、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请将相关表格及材料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相应模块。（除涉及强制性节能环保产品外，没有可不提供）

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元）						

说明：

1、投标人所报节能产品根据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按要求填写《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同时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总价（元）						

说明：

1、投标人所报节能产品根据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其他为优先采购产品。）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须按要求填写《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并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将不享受节能产品价格折扣或加分。

3.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2						
...						
总价（元）						

说明：投标人所报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内产品的，需按要求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并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将不享受环保产品价格折扣或加分。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特别提醒：投标人如不符合小微型企业规定条件（投标人和产品制造商必须均为小微企业）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小、微型企业声明函》的，监督部门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之规定，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月日

6.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报价说明表

序号	货物及服务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名称	数量	单价	监狱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合计	合计	合计
1								
2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总计								

说明：

1、填入的产品必须是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代理的其他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其他监狱企业、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须同时提供产品授权和该企业的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

2、填写本表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提供虚假信息，中标（成交）无效，并承担法律责任。

3、不填报本报价表，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证明文件或经评委认定与标准不符的，评审时有权不对其产品报价给予评审价格折扣。

7. 节能、环保产品及监狱、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内容	核验结果	
		有效	无效划 X
节能产品			
1	节能产品明细表	强制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报价： 优先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报价：	
2	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产品			
1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报价：	
2	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监狱企业			
1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说明表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报价：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和微型企业			
1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说明表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报价：	
2	小微企业声明函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 <input type="checkbox"/>	
3	从业人员及年营业收入声明函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4	产品属于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说明表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报价：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核验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注：①涉及节能环保产品及监狱、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投标需填写本表，本表可根据本企业提供资料的情况自行调整或扩展；②本表仅作为方便认定用，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附件：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

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中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

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

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

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下载链接（网页右上角）：

<http://120.224.28.53: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